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115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 /地點	115 年 7 月 30 日/本府第四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局長文彥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局長屯電、郭副局長進宗、郁主任秘書道玲、劉總工程司中昂(請假)、唐專門委員一凡(請假)、薛副總工程司淵仁(公差)、鍾副總工程司坤利、施副總工程司暨科長旭原、李處長惟義、郭處長柏宏、周科長昱宏(黃股長嘉怡代)、陳科長昌盛、鄭科長明書、胡科長怡鶯、曾科長思凱、蔡主任志明、吳主任淑妃(陳股長伶之代)、吳主任晶瑩、林主任瑜真(陳科員麗如代)、廖主任婉君。					
列席人員	陶股長建中、李科員宣慧					
議題 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提案討論	0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	壹、主席致詞 1.公辦都更與社宅新建案之 PCM 廠商履約管理宜再加強。 2.都設科審查案件之作業流程應主動公開相關資訊，以供廠商查詢進度並釐清責任歸屬。 3.區審科及都規科於都委會審查流程應公開，注意落實行政程序。 4.請住發處與住都中心研討建立合約抽查與訪談機制，請積極尋求律師公會協助處理租金補貼之事後查核相關法務與究責。 貳、工作報告 第 1 案—政風室：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 (1) 提醒各單位同仁，不論是審查會議或工地現勘查核等情況，請同仁們切勿接受廠商招待之飲料餐點，亦應主動提醒廠商勿提供茶點，以維護審議或查核程序之公正與機關形象。 (2) 廉政講習課程建議增添法律諮詢實務案例或分析法院判					

	決書，強化同仁學習法治之興趣，餘准予備查。 第 2 案—綜合企劃科：特貿三公辦都更案履約管理機制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請綜企科、都更科及住發處，針對都更案履約管理部分，規劃辦理案例分享，研討如何妥善管理 PCM 廠商以掌控進度，以提升整體履約管理與因應能力。 第 3 案—住宅發展處：建立修繕新秩序：如何以開口契約精進國/社宅修繕管理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請住發處辦理下列事項： (1) 有關國宅（社宅）修繕開口契約之採購案，請加速辦理採購作業。 (2) 建立經管國宅修繕之標準作業流程、修繕權責劃分與費用追償給付機制。 第 4 案—資訊室：資安作業報告及宣導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第 5 案—人事室：勤休制度等相關宣導。 主席裁示：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相關規範，准予備查。 參、提案討論：無
主席結論	請各單位妥善管理傳真及列印文件，尤其是涉及具個資之機敏文件，資料使用完畢亦須確實銷毀。
後續執行情形	請與會委員依照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確實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承辦人：李宣慧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(07)337-3543